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7屆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吳副主任委員清基

出席委員：

師委員豫玲、楊委員馨怡、游代理委員淑真、嚴代理委員敏禎、林代理委員秀亮、陳代理委員清輝、焦委員興鎧、顧委員燕翎、黃委員煥榮、張委員珽、陳委員怡君、李委員麗芬、藍委員貝芝、紀委員冠伶、王委員蘋，餘出席人員詳簽到冊。

記錄：陳微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前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有關六六提三乙案，賡續列管。

報告案三、公布本委員會推舉本市第6屆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4名代表結果說明：

- 一、依本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社福委員名額為民間團體代表2名及專家學者2名，任期2年。
- 二、查本會原推舉張委員珽、姚委員淑文、葉委員德蘭及潘委員淑滿等4位委員擔任第6屆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然本會第6屆委員任期至98年3月1日屆滿，須於本會第7屆委員上任後重新改選本會委員擔任社福委員代表。
- 三、幕僚單位於98年3月3日以通訊選舉方式掛號郵寄選票及本次選舉規則予本屆委員，並訂於98年3月16日寄回選票。
- 四、選舉開票作業於本會第7屆第1次大會現場公開方式進行，由本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同仁擔任選務工作，1名人員負責唱票、1名人員登記票數、1名人員負責監票。

開票結果：本會第6屆社福委員代表，專家學者由顧委員燕翎及焦委員興鎧

當選；民間代表由晚晴婦女協會紀委員冠伶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姚委員淑文當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本屆委員會重點議題及未來運作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自 85 年 1 月 23 日正式運作，係台灣第 1 個由官方成立、民間參與，專注女性權益促進的任務編組委員會，至今已邁入第 6 屆，歷經 10 餘年的運作，規劃了許多「北市第一」的創新方案，並擔負起本府制訂女性政策、督促相關局處執行女性政策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諮詢指導的重要角色。
- 二、有關本會運作方式，根據 94 年修正通過之設置要點規定，依工作需要召開專案會議，由委員依其專長參與，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專案會議所提議案經過一定程序決議後，得向大會（每 4 個月開 1 次）提案，決議後實施辦理。
- 三、查前屆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尚有下列事項需持續關注，供委員組成專案會議參酌：性別主流化（98 年各局處全面推動實施子計畫）及女性支持網（後婚女性資源、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2 項（請參閱第 10 頁）。
- 四、為能賡續推動市政工作，建議以前述 2 項重點議題為優先；如有其他相關議題，亦可納入其重點工作項目辦理。如無法納入之其他重要議題，則可另起一組，並排列優先順序逐一推動辦理。
- 五、各委員（含府內委員）請依個人興趣或專長選擇參加專案小組，每組建議不少於 5 人（委員人數需為奇數以利表決，而每組 5 名以上委員較能充分討論交流）。

與會者發言摘述：

王委員蘋：建議可納入性別多元化議題。

顧委員燕翎：建議可納入男性角色轉變與分擔照顧責任議題。

焦委員興鎧：最近通姦除罪化議題受到關注，建議可納入。另軍、警及消防從業人員中女性比例偏低問題也應納入討論。

陳委員怡君：最近媒體或線上遊戲頻出現具性別歧視意味之宣傳字眼，建議本府相關局處可成立應變小組討論並提出因應方式。

師委員豫玲：女委會專案小組最早是分 6 組，再來是 4 組，直到去年主要以 2 組（性別主流化、女性支持網暨人身安全聯席會議）的運作模式最為

適當，為使專案小組能較深入討論，同時也考量避免佔用委員太多開會時間，因此建議仍以2個分組，如有其他相關議題可在這2組中發展。

紀委員冠伶：為避免分散開會時間，建議以分2組為宜，可在小組中增加討論重點。

主席裁示：

一、本屆委員會以性別主流化及女性支持網2項重點議題組成專案會議。

二、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之工作重點有：

〈一〉執行監督本府98年各局處全面推動實施子計畫

〈二〉協助發展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評核指標

〈三〉檢視媒體性別意識

〈四〉軍、警、消防女性從業人員比例偏低問題

〈五〉性別多元化

三、女性支持網專案小組之重點關注議題有：

〈一〉持續檢視後婚女性資源

〈二〉協助制訂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草案〉

〈三〉通姦除罪化

〈四〉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

〈五〉雙〈多〉胞胎家庭需求照顧

三、會後由幕僚單位詢問各委員分組意願。

伍、臨時動議

報告案一、為本府參與2009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UN-CSW〉暨非營利婦女地位委員會第53屆大會與會心得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之研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散會（下午4時20分）